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4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3年9月26日完成《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3年7月31日公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3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出具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6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4900万份(股)调整为4830万份(股)。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8月26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合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380.00	9.834%	0.297%	95.00	9.834%	0.074%	0.371%
2	石维国	副董事长	211.20	5.466%	0.165%	52.80	5.466%	0.041%	0.206%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68.80	4.369%	0.132%	42.20	4.369%	0.033%	0.165%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4.017%	0.121%	38.80	4.017%	0.030%	0.152%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4.017%	0.121%	38.80	4.017%	0.030%	0.152%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40.80	3.644%	0.110%	35.20	3.644%	0.028%	0.138%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112.00	2.899%	0.088%	28.00	2.899%	0.022%	0.109%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98.40	2.547%	0.077%	24.60	2.547%	0.019%	0.096%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98.40	2.547%	0.077%	24.60	2.547%	0.019%	0.096%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53人)		1,984.00	51.346%	1.551%	496.00	51.346%	0.388%	1.939%
合计			3,504.00	90.683%	2.740%	876.00	90.683%	0.685%	3.425%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相关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28元。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46元。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天JLC1。

2、期权代码:037031。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详见前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2、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000540。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详见前表。

4、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3CDA40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9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62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30,309,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陆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78,812,29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78,812,29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XYZH/2011CDA6005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572,29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87,572,292.00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3年9月27日。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876	0.05%	8,760,000	0			8,760,000	9,388,876	0.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8,760,000	0			8,760,000	8,760,000	0.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0.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28,876	0.05%		0				628,876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183,416	99.95%		0				1,278,183,416	99.27%
1.人民币普通股	1,278,183,416	99.95%		0				1,278,183,416	99.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8,812,292	100.00%		0			0	1,287,572,292	100.00%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78,812,292股增加至1,287,572,29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罗玉平先生因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1,076,275	41.53%	531,076,275	41.2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1,278,812,292股变更为1,287,572,292股,按新股本1,287,572,292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3405元。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000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2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268号聚景苑502室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华泰信	指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至2013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西藏矿业股票14,726,884股,减持比例为5.07%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征方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17日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2号
公司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184000017145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25776603589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268号聚景苑502室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周征方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无
周征东	男	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无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西藏矿业股份的目的公司需要流动资金。

二、后续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减少西藏矿业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08年3月13日至2013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西藏矿业股票14,726,884股,减持比例为5.0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西藏矿业17,980,932股,占西藏矿业股份总额的3.78%,其中17,980,932股为非限售流通股,0股为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西藏矿业14,726,884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61,200股	9.60%	17,980,932股	3.78%

注:由于从2008年到2013年,西藏矿业总股本经历多次变化,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华泰信累计减持比例(5.07%)是根据每笔减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累加而来。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未,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华泰信持有的西藏矿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西藏矿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征方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24,061,200股 持股比例: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726,884股 变动比例: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征方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4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4日在海门中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南充顺庆区清泉坝土地拍卖出让活动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既定的城市深耕的发展策略,获取优质的土地资源,公司拟参与四川南充顺庆区清泉坝土地的拍卖出让活动。

上述土地总土地面积219.65亩,起拍价290万元/亩。

因土地竞拍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待此次土地招拍挂结果揭晓,公司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 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参加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智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3,54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智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853,54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853,544,143	1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向银行借款800万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NBHX Trim GmbH(以下称"NBHX Trim")是宁波华翔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是其全资控股母公司,为了保证NBHX Trim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两家将向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申请800万欧元借款,本次会议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向银行借款600万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NBHX Trim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计划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600万欧元的银行借款,本次会议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万欧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出售生产用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

2010年7月,本公司在上海外冈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华翔),并出资3,493.65万元,购买面积为92.45亩的生产用地,截止目前该生产用地上的厂房建设已超过总工程量的25%。

为了落实公司董事会提出"轻资产,重运行效率"的公司战略,降低相关风险,本次会议同意上海华翔向非关联方——上海腾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腾驰)出售所拥有的上海外冈所有生产用地及在建工程,转让价格为土地使用权3,493.65万元和在建工程转让款1,822.35万元(在建工程转让款金额相当于上海华翔已经支付的工程款),总计5,316万元。

待上述生产厂房完工后,上海华翔将以市场价格向上海腾驰租用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宁波华翔的上海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NBHX Trim GmbH(以下称"NBHX Trim")是宁波华翔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是其全资控股母公司,为了保证NBHX Trim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两家企业计划分别向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申请800万欧元和600万欧元的银行借款,本公司同意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万欧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09月25日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提供担保7,600万欧元(欧元以1:8.20折算,约合62,3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NBHX Trim GmbH是和NBHX AUTOMOTIVE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二
1	被担保人名称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NBHX Trim GmbH
2	注册地址	Der Sitz der Gesellschaft ist Gruber Strasse 48, 85586 Poing, Germany	Gutenbergstr.30,91560海尔斯布隆,德国
3	法定代表	Harald Stuck	Clemens Stefan
4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500万欧元
5	经营范围	参股投资以及设立、购买和出售任何形式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配件供应方面的工业企业以及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经营轻金属铸造厂以及木材和塑料加工,制造和精加工塑料制品及承担工业代理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55,496.42 总负债:19,601.16 净资产:35,895.26	总资产:94,470.98 总负债:61,149.94 净资产:33,321.0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金额:1,400万欧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全资公司——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因此,公司第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上述两家企业提供担保。

2、截止2013年6月30日,NBHX AUTOMOTIVE资产负债率为64.73%、NBHX Trim负债率为35.32%;本次为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担保的1,400万欧元不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600万欧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3,250万欧元和1,000万美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欧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40%。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

将"单项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对正常经营的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按3%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